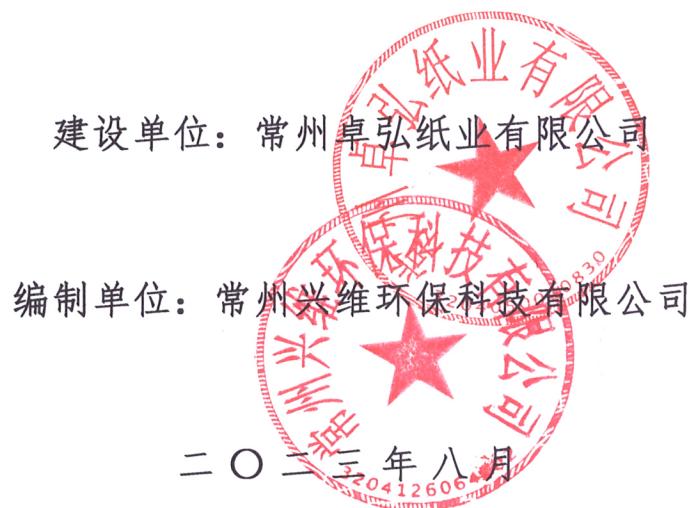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123911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
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 810 号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工程建设内容: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7
表三	15
表四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1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21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2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验收检测结果:	23
表八	28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议	29
表九	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8 排污登记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0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 8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4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7 月 7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海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比例	4%
实际投资总概算	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比例	5%
验 收 监 测 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据	<p>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1);</p> <p>(15)《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2〕441号,2022.12.27);</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91984535A002P);</p> <p>(17)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项目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接管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SS</td><td>mg/L</td><td>400</td></tr> <tr> <td>COD</td><td>mg/L</td><td>500</td></tr> <tr> <td>总磷</td><td>mg/L</td><td>8</td></tr> <tr> <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 <tr> <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印刷、粘箱工段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td><td>60</td><td>15</td><td>3</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2〕441号,2022.12.2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1-6。

表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288m ³ /a)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9
	TP	0.0014
	TN	0.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

表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按部分验收折算)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控制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288m ³ /a)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9
	TP	0.0014
	TN	0.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8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 年 1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竣工，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纸箱 500 万只/年，目前仅建成纸箱 4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1) 项目名称：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 810 号。

(3) 建设单位：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扩建、技术改造。

(5) 建设内容与规模：形成纸箱 4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7)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人数 15 人。

(8)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 810 号，企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现有车间内的空地扩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东面为园区内其他厂房，南面为常州卡罗尔机械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为无名河。周边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有大岸塘和下岸，其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的距离分别为 161m 和 270m，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产能	年生产时间
1	纸箱	1m*1m*1m 等	500 万只/年	400 万只/年	2400h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600m ² , 建筑面积 1600m ² , 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 建筑面积 200m ² , 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 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690m ² , 建筑面积 690m ² , 共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362.1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28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14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11 万 kwh/a
环保 工程	废气	印刷、粘接 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210m ²
		危险固废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5m ²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年耗量	折合本次验收环评量	实际用量		
纸板	/	5000	4000	4000	600	国内汽运
水性油墨	颜料 28% (酞青型 (蓝、绿)、炭黑、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水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0%；其他 2%	2	1.6	1.6	0.5	国内汽运
水性胶	聚乙烯醇 7%、高岭土 18.5%、硼酸 0.25%、氢氧化钠 1.4%、防腐剂 0.1%、消泡剂 0.03%、水 72.72%	1	0.8	0.8	0.2	国内汽运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已建成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生产设备	BFY-薄刀分切机	2500	6	1	1	环评预估较多, 4 台后期不再建设
	自动调相水性印刷开槽机	TKD-300	1	1	0	/
	高速圆压圆模切机	SOH2100*1400	8	1	1	环评预估较多, 6 台后期不再建设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1600	2	1	1	/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100	2	1	1	/
	粘箱机	1800	1	1	0	/
	高速手订机	1800	8	4	4	/
公辅设备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1	0	处理印刷、固化和粘箱工序废气, 实测风量为 4706m ³ /h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8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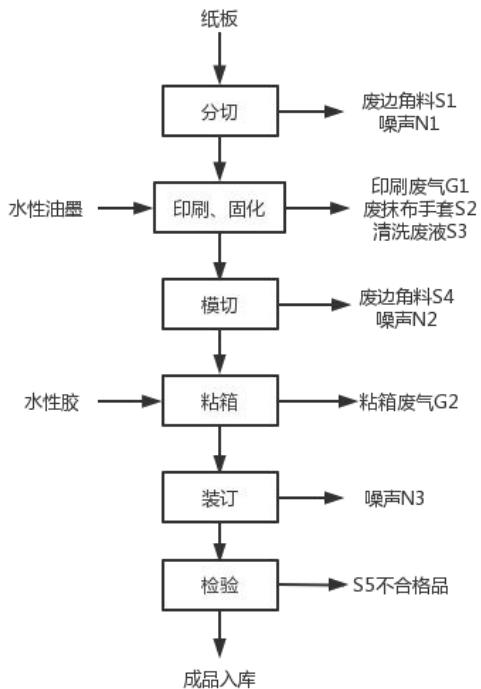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分切：由分切机将纸板分切成不同宽度大小的纸板便于后续印刷，此工段有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产生。

印刷、固化：将纸板放入印刷机中进行印刷、固化。根据客户要求在外购的纸板上印刷上需要的内容，此工段采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前，需对水性油墨的浓度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密闭的房体内进行，水和水性油墨的配比为 1: 1，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含油墨劳保用品 S2。此外印刷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将用自来水对墨辊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3，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切：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对印刷品进行模切，得到相应大小的半成品，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噪声 N2。

粘箱：将模切后的半成品在粘箱机上用水性胶粘合成箱，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

装订：将粘合后的纸箱装订加固，该过程产生噪声 N3。

检验：人工对纸箱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检验合格的纸箱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纸箱印刷加工制造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纸箱500万只/年	纸箱400万只/年	企业视市场情况，分期建设
		储存	成品仓库，690m ² 原料区，600m ² 危废仓库，5m ² 一般固废堆场，2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810号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详见附图3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品种	纸箱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分切、印刷、固化、横切、装订、检验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工 艺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2-4、2-5	详见表2-4、2-5	企业视市场情况，分期建设，生产设备仅建设部分，原辅料减少
		燃料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固化和粘箱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5000m ³ /h)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印刷、固化废气设置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动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20m ³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设置容积为 20m ³ 应急桶	使用应急桶代替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变，满足应急要求

结论：企业视市场情况，分期建设，生产设备仅建设部分，原辅料减少，目前仅建成纸箱 4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印刷、固化和粘箱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生活污水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88m ³ /a	288m ³ /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无名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切机、模切机、切线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废边角料：本项分切、模切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本项目人工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实际约产生不合格品 0.4t/a。

(3) 废劳保用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劳保用品，实际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水性胶桶，实际产生量约 0.14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本项目印刷机上的墨辊需用自来水定期清洗，清洗过后的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理，实际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类比原环评测算过程，根据核算，废气捕集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装置按处理效率 90%计，则吸附废气量约为 0.07056t/a（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1g/g，则需活性炭约 0.7056t/a。根据原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0 天，全年需更换约 10 次，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100kg，共 1t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7056t/a。

(7)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房与 210m²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模切	固态	纸板	定期	/	223-001-04	/	5	4
2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态	纸板	定期	/	223-001-07	/	0.5	0.4
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油墨	定期	HW49	900-041-49	T/In	0.1	0.08
4	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油墨、胶水	定期	HW49	900-041-49	T/In	0.18	0.144
5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	定期	HW09	900-007-09	T	0.1	0.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定期	HW49	900-039-49	T	1.089	1.0705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定期	/	/	/	2.25	2.25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	一般固废	223-001-0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2	不合格品			223-001-07		与环评一致	
3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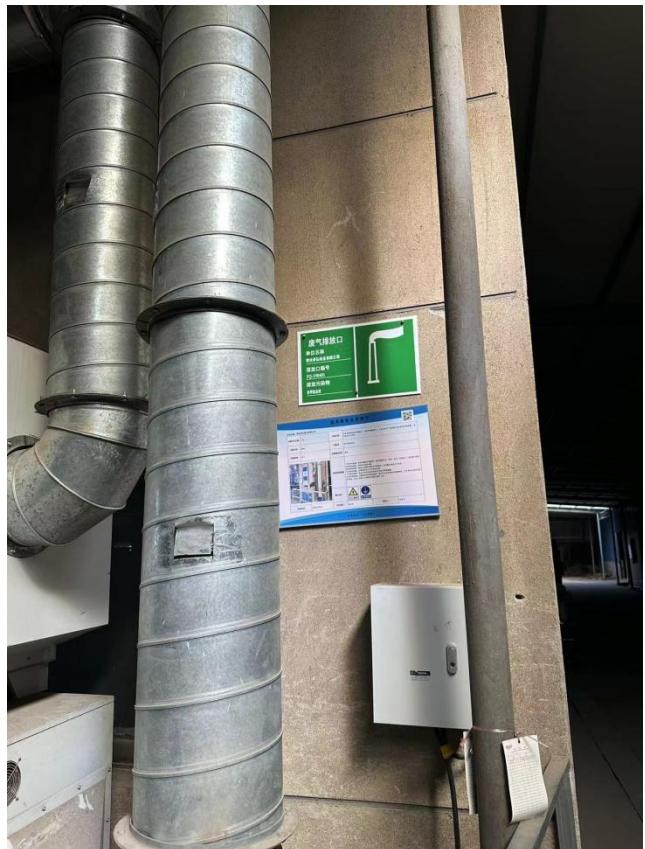
5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HW09 900-007-09		与环评一致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及应急设施；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为 20m ³ 应急桶。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P1

雨污水排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已落实	/
5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已落实	/
6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已落实	/
8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
9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水性油墨和胶粘剂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41号, 2022.12.27)，审批决定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 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型便携式pH酸度计 NX-YQ-D03-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JC-101A型COD恒温加湿器 NX-YQ-21006, JC-101A型COD恒温加湿器NX-YQ-2203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1004型电子天平 NX-YQ-13015, DHG9140A (101A-2S) 型烘箱 NX-YQ-190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6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YQ-21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YQ-21012, YX280/20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YQ-21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YQ-16003, YX280/20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NX-YQ-21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型气象色谱仪 NX-YQ-20018, ZJL-B10S型充电便携采气筒NX-YQ-G06-004等， 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NX-YQ-A02-001等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型气象色谱仪 NX-YQ-20018, ZJL-B10S型充电便携采气筒NX-YQ-G06-004等， 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NX-YQ-A02-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X-YQ-B01-004, AWA6221B型声校准器NX-YQ-E01-004, PLC-16025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NX-YQ-C34-006

2、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2。

表 5-2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凌鹏	采(送)样及分析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龚雨秋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王润杰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金羿海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钱彬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倪康帝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项目\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	7.04±0.05	7.07	8	0	/	/	/
悬浮物	/	/	2	2.1-4.5	/	/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12mg/L	3	0.8-3.2	/	/	2
氨氮	/	/	3	0.9-1.2	1	96.3	2
总氮	/	/	3	0.5-2.4	1	97.3	2
总磷	/	/	4	0.9-1.5	2	97.0-98.8	4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4、5-5。

表 5-4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11.6mg/m ³	10.6-11.2 mg/m ³	4	1.9-7.3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29mg/m ³	6.60-7.64 mg/m ³	10	0-5.1	/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示值误差
AWA6221B	NX-YQ-E0 1-004	94.0	2023.7.2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9	0.1
AWA6221B	NX-YQ-E0 1-004	94.0	2023.7.3	93.8	93.8	0.0
				93.8	93.9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2天，每天4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B级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印刷固化、粘箱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二级活性炭	2 天，每天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2 天，每天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个点(生产车间)	/	/	2 天，每天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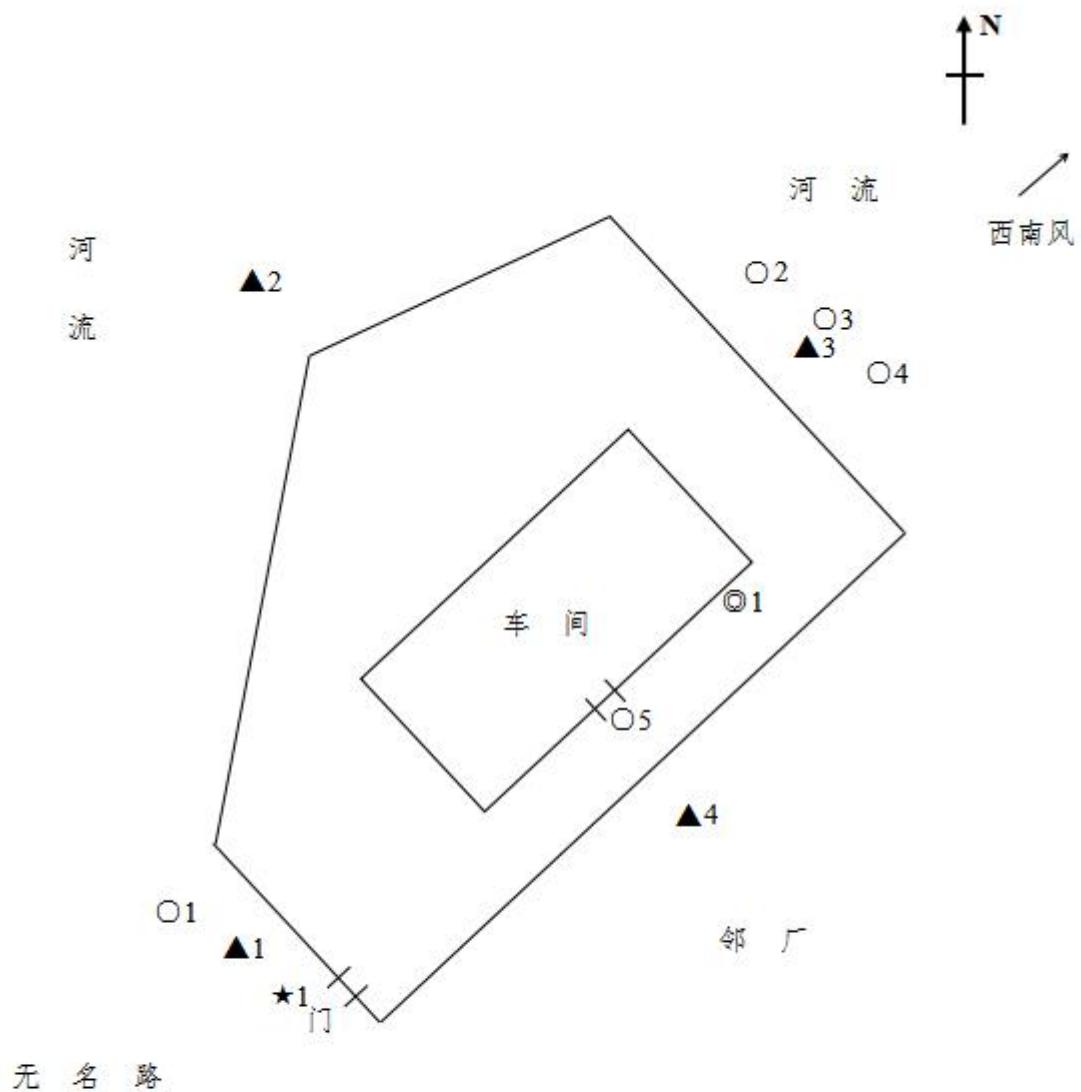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 (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N1、N2、N3、N4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1#排气筒出口+进口；
◎1-◎4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5为车间外无组织；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1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7.2-7.3 对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废水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接管口								参考 限值
			2023-07-02				2023-07-03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清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1	7.2	7.1	7.3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	mg/L	4	23	19	17	20	21	18	19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1	168	203	152	190	146	145	185	500
氨氮	mg/L	0.025	8.12	13.6	7.22	15.7	8.96	10.6	7.34	16.2	45
总氮	mg/L	0.05	12.0	21.7	16.1	20.0	10.2	20.0	12.5	23.5	70
总磷	mg/L	0.01	1.60	2.36	1.43	2.74	1.62	2.00	1.50	2.80	8
备注	1、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2、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的A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7 月 2 日、3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 B 级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88	COD	170	300	0.0490
		SS	20.125		0.0058
		NH ₃ -N	10.97		0.0032
		TP	2.01		0.0006
		TN	17		0.0049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0490	≤0.115	满足
	SS	0.0058	≤0.086	满足
	NH ₃ -N	0.0032	≤0.009	满足
	TP	0.0006	≤0.0014	满足
	TN	0.0049	≤0.017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振动检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2023-07-02			测量时段	昼间: 8:02-8:58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2.1m/s				
测量点位	主要噪声源	距离声源 距离 (m)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 类别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1	/	/	昼间	dB(A)	56.3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	/	昼间	dB(A)	56.6	2类	60		
3	/	/	昼间	dB(A)	55.8	2类	60		
4	/	/	昼间	dB(A)	55.4	2类	60		
备注	/								
测量日期	2023-07-03			测量时段	昼间: 8:01-8:59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2.0m/s				
测量点位	主要噪声源	距离声源 距离 (m)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 类别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1	/	/	昼间	dB(A)	56.3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	/	昼间	dB(A)	56.5	2类	60		
3	/	/	昼间	dB(A)	55.9	2类	60		
4	/	/	昼间	dB(A)	55.5	2类	60		

备注	夜间不生产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7 月 2 日、3 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进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尺寸	m	0.30			0.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		
工况	%	80			80			/	/		
净化设施	/	/			/			/	/		
含湿量	%	2.3	2.4	2.4	2.3	2.4	2.4	/	/		
烟气温度	℃	27.9	27.5	28.0	28.0	27.7	28.3	/	/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5	100.5	100.4	/	/		
烟道动压	Pa	335	334	335	337	340	343	/	/		
烟道静压	kPa	-0.71	-0.71	-0.71	-0.71	-0.70	-0.71	/	/		
烟气流速	m/s	19.9	19.9	19.8	19.9	20.0	2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15	4411	4408	4428	4441	4454	/	/		
含氧量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85	0.95	0.92	0.73	0.73	/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3.75×10 ⁻³	4.19×10 ⁻³	4.07×10 ⁻³	3.24×10 ⁻³	3.25×10 ⁻³	/		
备注	1、检测点位名称、净化设施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出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0.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	
工况	%	80			80			/	/	
净化设施	/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28.7	29.1	29.2	28.7	28.4	28.7	/	/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5	100.5	100.4	/	/	
烟道动压	Pa	381	381	382	390	376	356	/	/	
烟道静压	kPa	0.24	0.24	0.24	0.23	0.24	0.25	/	/	
烟气流速	m/s	21.1	21.1	21.2	21.4	21.0	20.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	4734	4733	4782	4693	4561	/	/	
含氧量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3	0.59	0.53	0.61	0.54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一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51×10 ⁻³	2.79×10 ⁻³	2.53×10 ⁻³	2.86×10 ⁻³	2.46×10 ⁻³	3	
备注	1、检测点位名称、净化设施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7-02	上风向1#点	mg/m ³	0.52	0.62	0.63	4
		下风向2#点	mg/m ³	2.04	0.66	1.18	4
		下风向3#点	mg/m ³	0.77	1.24	0.83	4
		下风向4#点	mg/m ³	2.34	0.76	1.41	4
		车间外无组织	mg/m ³	0.84	0.81	0.76	6
	2023-07-03	上风向1#点	mg/m ³	0.57	0.52	0.53	4
		下风向2#点	mg/m ³	0.58	0.61	0.58	4
		下风向3#点	mg/m ³	0.69	0.77	0.71	4
		下风向4#点	mg/m ³	0.84	0.82	0.82	4
		车间外无组织	mg/m ³	0.83	1.00	0.92	6
备注	1、上风向1#点-下风向4#点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023年7月2日气象参数：天气 晴；气温 31.8-32.5 ℃；气压 100.6-100.7 kPa；相对湿度 45-48 %；风速 1.8-2.0 m/s；风向 西南（风向角220° -225° ）。
4、2023年7月3日气象参数：天气 晴；气温 32.5-33.1 ℃；气压 100.4-100.5 kPa；相对湿度 45-48 %；风速 1.9-2.0 m/s；风向 西南（风向角220° -23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3 年 7 月 2 日-3 日，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44.21%，低于环评的 90% 要求，但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264	≤0.00784	满足

备注：印刷固化运行时间为 2400h，粘箱运行时间为 600h，与环评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纸箱 400 万只/年，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B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印刷、固化、粘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废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

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本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单位内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100-1000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3、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考核。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他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处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5、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各类处理废气的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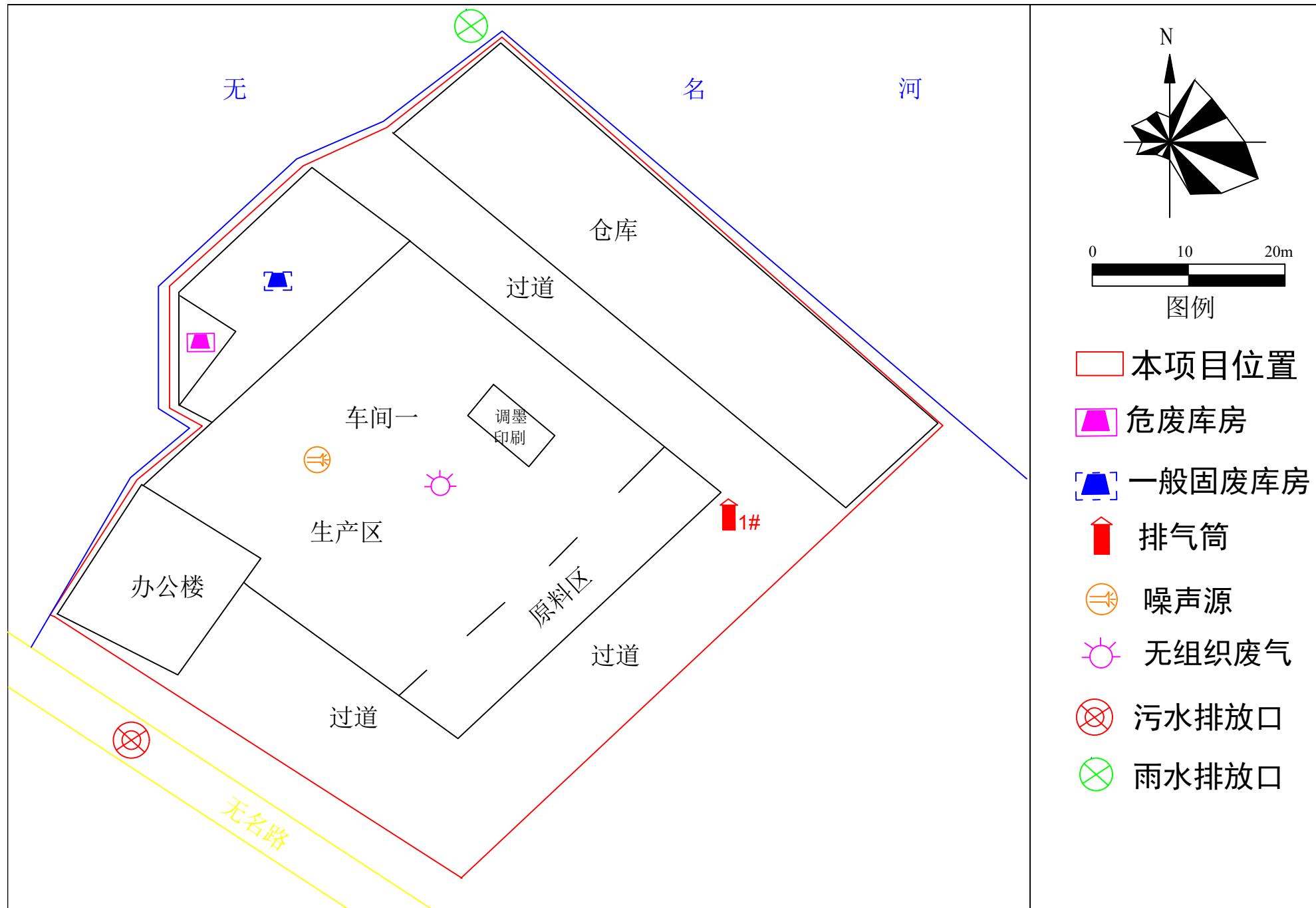
四、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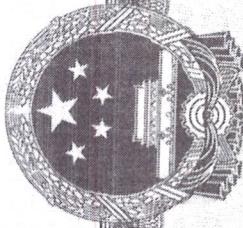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1984535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 号 3204850002021109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琳

经营范 围 纸箱制造 加工；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9月15日至*****

住 所 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020-320491-22-03-600428。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遥观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2〕441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九)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和胶粘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leq 288m³/a，其中 COD \leq 0.115、氨氮 \leq 0.009、总磷 \leq 0.0014、总氮 \leq 0.017。

(二)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21。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7月2日~7月3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长隆环境 环保全流程服务管家



服务热线：13685286370

首页 | 走进长隆 | 主营业务 | 案例展示 | 公示中心 | 新闻中心 | 诚聘英才 | 联系我们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6-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
我公司公开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上一篇

第一次清洁生产公示-雅柯斯电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下一篇 >

没有了！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7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长隆环境 环保全流程服务管家



服务热线 : 13685286370

| 首页 | 走进长隆 | 主营业务 | 案例展示 | 公示中心 | 新闻中心 | 诚聘英才 | 联系我们 |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 : [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 2023-06-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
我公司公开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7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 上一篇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江苏聚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项目-全本公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NX-BG-HJ202306204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Client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检测性质
Test Properties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和振动, 废水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WuXi NuoXin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07月11日
3202011957112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10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费外，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3-4, 4-2、4-3
邮编 214000
电话 0510-80231301
传真 0510-82230181
电子邮件 info@nxsafe.com

报告信息

客户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810号		
联系人	周耀海	联系电话	13951239115

项目信息			
采(送)样人	凌鹏、龚雨秋、王润杰、金羿海、钱彬、倪康帝	采样日期	2023.7.2-7.3
		分析日期	2023.7.2-7.4
检测目的	为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		

审核签发	
编制	张玲
审核	甘迎
签发	姚江根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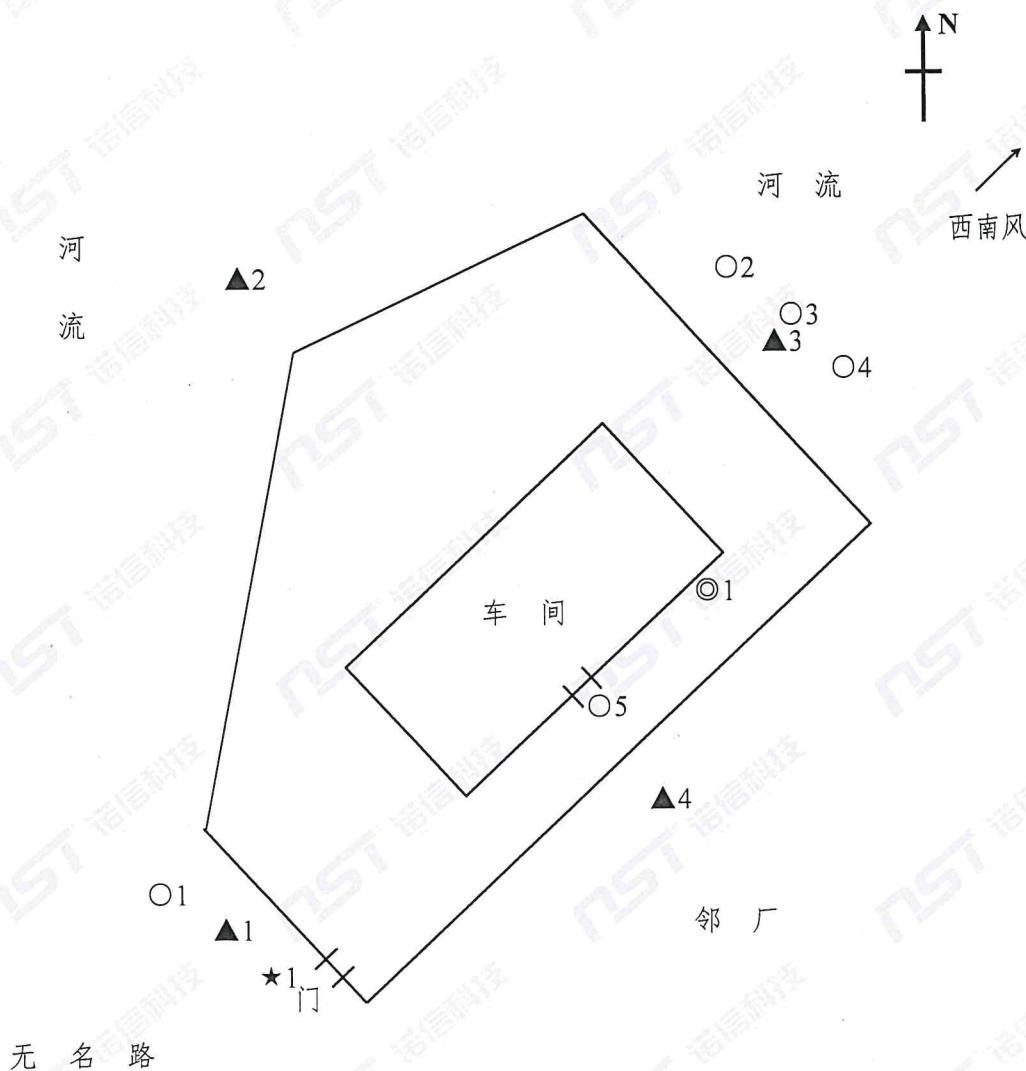


技术信息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内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NX-YQ-20018, ZJL-B01S型充电便携采气筒NX-YQ-G06-004等, ZJL-B01S型充电便携采气筒NX-YQ-G13-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NX-YQ-20018, ZJL-B01S型充电便携采气筒NX-YQ-G06-004等, 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NX-YQ-A02-001等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便携式pH酸度计 NX-YQ-D03-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1004型电子天平NX-YQ-13015, DHG9140A (101A-2 S)型烘箱NX-YQ-190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A型COD恒温加热器NX-YQ-21006, JC-101A型COD恒温加热器NX-YQ-22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YQ-21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YQ-16003, YX280/20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NX-YQ-21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X-YQ-21012, YX280/20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NX-YQ-21001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NX-YQ-B01-004, AWA6221B型声校准器NX-YQ-E01-004, PLC-16025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NX-YQ-C34-006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7.2-7.3）



注：
◎1为1#排气筒出口+进口；
○1-○4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5为车间外无组织；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1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接管口								参考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清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1	7.2	7.1	7.3	7.2	7.2	7.3	7.2	6~9	
悬浮物	mg/L	4	23	19	17	20	21	18	19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1	168	203	152	190	146	145	185	500	
氨氮	mg/L	0.025	8.12	13.6	7.22	15.7	8.96	10.6	7.34	16.2	45	
总氮	mg/L	0.05	12.0	21.7	16.1	20.0	10.2	20.0	12.5	23.5	70	
总磷	mg/L	0.01	1.60	2.36	1.43	2.74	1.62	2.00	1.50	2.80	8	
备注	1、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											

※※※※※※※ 本页完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85	0.95	0.92	0.73	0.73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3	0.53	0.59	0.53	0.61	0.54	6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7-02	上风向1#点	mg/m³	0.52	0.62	0.63	4
		下风向2#点	mg/m³	2.04	0.66	1.18	4
		下风向3#点	mg/m³	0.77	1.24	0.83	4
		下风向4#点	mg/m³	2.34	0.76	1.41	4
		车间外无组织	mg/m³	0.84	0.81	0.76	6
	2023-07-03	上风向1#点	mg/m³	0.57	0.52	0.53	4
		下风向2#点	mg/m³	0.58	0.61	0.58	4
		下风向3#点	mg/m³	0.69	0.77	0.71	4
		下风向4#点	mg/m³	0.84	0.82	0.82	4
		车间外无组织	mg/m³	0.83	1.00	0.92	6
备注	1、上风向1#点-下风向4#点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2023年7月2日气象参数:天气 晴; 气温 31.8-32.5 °C; 气压 100.6-100.7 kPa; 相对湿度 45- 48 %; 风速 1.8-2.0 m/s; 风向 西南(风向角220° -225°)。 4、2023年7月3日气象参数:天气 晴; 气温 32.5-33.1 °C; 气压 100.4-100.5 kPa; 相对湿度 45- 48 %; 风速 1.9-2.0 m/s; 风向 西南(风向角220° -230°)。						

噪声/振动检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2023-07-02			测量时段	昼间: 8:02-8:58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2.1m/s			
测量点位	主要噪声源	距离声源距离 (m)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1	/	/	昼间	dB(A)	56.3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	/	昼间	dB(A)	56.6	2类	60	
3	/	/	昼间	dB(A)	55.8	2类	60	
4	/	/	昼间	dB(A)	55.4	2类	60	
备注:	/							

※※※※※※※ 本页完 ※※※※※※※

噪声/振动检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2023-07-03			测量时段	昼间: 8:01-8:59			
测试工况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2.0m/s			
测量点位	主要噪声源	距离声源距离 (m)	测量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功能区类别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1	/	/	昼间	dB(A)	56.3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	/	昼间	dB(A)	56.5	2类	60	
3	/	/	昼间	dB(A)	55.9	2类	60	
4	/	/	昼间	dB(A)	55.5	2类	60	
备注	/							

***** 本页完 *****

附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3-07-02			2023-07-03						
监测频数		1	2	3	1	2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0.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		
工况	%	80			80			/	/		
净化设施	/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3	2.3	/	/		
烟气温度	℃	28.7	29.1	29.2	28.7	28.4	28.7	/	/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5	100.5	100.4	/	/		
烟道动压	Pa	381	381	382	390	376	356	/	/		
烟道静压	kPa	0.24	0.24	0.24	0.23	0.24	0.25	/	/		
烟气流速	m/s	21.1	21.1	21.2	21.4	21.0	20.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	4734	4733	4782	4693	4561	/	/		
含氧量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3	0.59	0.53	0.61	0.54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一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51×10 ⁻³	2.79×10 ⁻³	2.53×10 ⁻³	2.86×10 ⁻³	2.40×10 ⁻³	3		
备注		1、检测点位名称、净化设施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专用章

3202011957112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WuXi NuoXin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 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	7.04±0.05	7.07	8	0	/	/	/
悬浮物	/	/	2	2.1-4.5	/	/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12mg/L	3	0.8-3.2	/	/	2
氨氮	/	/	3	0.9-1.2	1	96.3	2
总氮	/	/	3	0.5-2.4	1	97.3	2
总磷	/	/	4	0.9-1.5	2	97.0-98.8	4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 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11.6mg/m ³	10.6-11.2mg/m ³	4	1.9-7.3	/	/	/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 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29mg/m ³	6.60-7.64mg/m ³	10	0-5.1	/	/	/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B	NX-YQ-E01-004	94.0	2023.7.2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9	0.1
AWA6221B	NX-YQ-E01-004	94.0	2023.7.3	93.8	93.8	0.0
				93.8	93.9	0.1
				93.8	93.8	0.0
				93.8	93.7	0.1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检测报告专用章

320201195711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生单位):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1984535A

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联系人: 周耀海 电话: 13951239115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3800 元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保科
同专
20260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外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800 元（大写 叁仟捌佰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 6% 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遥观工业园区大岸塘 810 号 地址：常州武进横林镇长虹东路 H6 号

联系人：周耀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51239115

联系方式：

开户行：中国银行遥观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494958201454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2791984535A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日期：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40520232203

单位名称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法定代表人	张琳	行业类型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联系人/方式	周耀海/13951239115	邮箱	2601464509@qq.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10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100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劳保用品/900-041-49、清洗废液/900-007-0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1.469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3.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20412791984535A002P

排污单位名称: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91984535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4日，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810号，投资400万元，进行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纸箱500万只/年，目前仅建成纸箱400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7日获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41号）（批复产能：500万只/年）。

本验收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10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7月2日-7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12791984535A002P）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遥观村工业园大岸塘810号的“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纸箱400万只/年。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报告中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2、废气

印刷、固化和粘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切机、模切机、切线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玥辉环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房与 210m²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房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争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设施了标志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②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了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

（3）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印刷、固化、粘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B 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4.21%，低于环评预估效率，但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即：纸箱 400 万只/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纸箱印刷加工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周耀海	常州卓弘纸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239115
成员	周瑛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徐昊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向导	18168813730
	蒋颖	常州长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61482266
	陈屹峰	常州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15325569
	朱小杰	无锡清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8020508820